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首都医科大学）的（项目名称：高端人才梯队建设前期培育计划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倒置注射显微镜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蔡司科技（苏州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8人，营业收入为23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320.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：荧光解剖镜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广州市明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9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标的名称：干式恒温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杭州奥盛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39人，营业收入为35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000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（标的名称：基因扩增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杭州柏恒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8人，营业收入为48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1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 （标的名称：细菌摇床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上海知楚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4人，营业收入为107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93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6. （标的名称：蠕动泵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保定兰格恒流泵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5人，营业收入为120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27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7. （标的名称：生化培养箱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武汉瑞华仪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351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7.6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8. (标的名称: 台式冷冻离心机) 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: 美瑞克仪器(上海)有限公司) , 从业人员 30 人, 营业收入为 120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780 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9. (标的名称: 超净工作台) 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: 苏州博莱尔净化设备有限公司) , 从业人员 5 人, 营业收入为 30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450 万元, 属于(微型企业);

10. (标的名称: 鼓风干燥箱) 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: 上海一恒科学仪器有限公司) , 从业人员 10 人, 营业收入为 520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920 万元, 属于(微型企业);

11. (标的名称: 电泳仪) 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: 北京君意东方电泳设备有限公司) , 从业人员 12 人, 营业收入为 141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245 万元, 属于(微型企业);

12. (标的名称: 核酸电泳槽) 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: 北京君意东方电泳设备有限公司) , 从业人员 12 人, 营业收入为 141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245 万元, 属于(微型企业);

13. (标的名称: 紫外照胶仪) 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: 北京君意东方电泳设备有限公司) , 从业人员 12 人, 营业收入为 141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245 万元, 属于(微型企业);

14. (标的名称: 涡旋振荡器) 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: 海门市其林贝尔仪器制造有限公司) , 从业人员 38 人, 营业收入为 200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000 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15. (标的名称: 掌上离心机) 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: 大龙兴创实验仪器(北京)股份公司) , 从业人员 296 人, 营业收入为 45354.58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00334.45 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16. (标的名称: 迷你掌上离心机数显型) 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: 常州金坛良友仪器有限公司) , 从业人员 35 人, 营业收入为 150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500 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17. (标的名称: 天平), 属于 (工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企业名称: 上海越平科学仪器 (苏州) 制造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25 人, 营业收入为 135.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00 万元, 属于 (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  北京冠普佳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 年 09 月 18 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